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4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
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
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助理署長(行動)1
楊玉葉女士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
楊莉獸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主管(資訊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3
鄭慧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資訊服務部)2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15/13-14號文件)

2013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099/13-14(01) 、
CB(2)1155/13-14(01) 、 CB(2)1168/13-14(01) 及
CB(2)1217/13-1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毛孟靜議員於2014年3月17日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推出的遷移大嶼山及西貢流浪牛計劃的函件；

(b) 政府當局對王國興議員於2014年3月6日就有關越南進口的鴨仔蛋的食物安全問題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c) 一名市民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對小販非法擺賣進行的執法工作提交的意見書；及
- (d) 政府當局對毛孟靜議員於2014年3月17日就漁護署推出的遷移大嶼山及西貢流浪牛計劃的函件所作出的回應。

3. 毛孟靜議員表示，上文第2(d)段提述的個案已獲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跟進。個案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不足，未能有效處理流浪牛問題。她希望事務委員會討論處理流浪牛的事宜，包括漁護署推出的遷移計劃，並在日後的會議與團體會面。委員同意將此事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20/13-14(01)及(02)號文件)

- 4. 委員同意在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 (b) 滅蚊措施(包括防治木蝨)；及
 - (c) 對食肆露天座位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
- 5. 因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提前於6月或7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農業可持續發展"的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此項目要待2014年下半年才備妥供進行討論。)

IV. 進一步討論建議更新《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的附表1

(立法會CB(2)1220/13-14(03)及(04)號文件)

- 6.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²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修訂《食物內除害劑殘餘

規例》(第132CM章)(下稱"《規例》")附表1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20/13-14(03)號文件)。政府當局亦因應委員於2014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就刪除3種除害劑(即三乙膦酸鋁、噻苯隆和三苯基氫氧化錫)的建議提供補充資料。

7.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220/13-14(04)號文件)。

建議刪除《規例》附表1內3種除害劑

8. 委員對刪除《規例》附表1內3種除害劑的建議，以及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進行的風險評估是否足以確保本港的食物安全深表關注。主席、何秀蘭議員、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認為在保障市民健康的前提下，假如這3種除害劑在殘餘物定義方面在國際間並未有共識，政府當局應就有關3種除害劑的殘餘限量，採用最嚴格的標準。委員指出，三苯基氫氧化錫及三乙膦酸鋁可能令動物患癌，質疑政府當局單憑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提出的意見便建議將它們從《規例》附表1刪除的理據。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不顧本港食物安全，向內地食品供應商讓步。

9. 何秀蘭議員對國家質檢總局提出刪除《規例》附表1內該3種除害劑的建議的時間，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就此事諮詢公眾及相關專家表示關注。陳志全議員擔心該3種除害劑從附表被刪除後，香港對3種除害劑在食物內殘餘的含量將無從規管。毛孟靜議員批評，倘若政府當局決定對內地進口食物採取較低的食物安全標準，此事或會成為國際醜聞。

10. 郭家麒議員不認同政府當局基於該3種除害劑在食物內的最高殘餘限量標準在國際間並未有共識而建議將3種除害劑從附表1刪除的觀點。他表示，據他理解，日本已經禁止食物內含有該3種除害劑的殘餘。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相關的國

際標準，並應就該3種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遵從最嚴格的標準。

11. 副主席及王國興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認為不應將刪除該3種除害劑的建議一事政治化，最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是否一如其處理從其他持份者接獲的建議一樣，按慣常做法處理國家質檢總局的建議。

1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示，香港的規管架構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制訂的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標準為骨幹。考慮向香港出口食物的主要國家的有關當局所提出的意見，是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在決定應否修訂《規例》的附表前，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除害劑殘餘限量標準能否通過基於本港市民的食物食用模式而進行的風險評估。他表示，政府當局在2012年6月制定《規例》附表1時，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未就這3種除害劑制訂最高殘餘限量和殘餘物定義，而香港主要蔬果的供應地(即內地)當時亦未制定相關的標準，所以政府當局就這3種除害劑採納了當時可用的主要食物進口國(即美國)的標準。其後，國家衛生部和農業部在2012年11月就食物內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發布新的國家標準，加入了這3種除害劑的臨時最高殘餘限量。2013年年初，國家質檢總局向政府當局反映該3種除害劑的最新發展及其意見。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進而表示，由於內地和美國對該3種除害劑制訂的殘餘限量及殘留物定義並不相同，假如食安中心完全採納內地的標準，從美國進口的食物便可能出現殘餘含量超標。同樣，倘若食安中心保持現有的美國標準，則可能令內地進口食物出現殘餘含量超標。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香港的食物安全，並強調，食安中心所進行的風險評估，是一項在國際間被廣泛承認、以科學為本的做法。

14. 何秀蘭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建議由7名持份者提出，包括加拿大駐香港總領事館及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然而，加拿大駐香港總領事館及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在回應傳媒查詢時卻表

示，當局並沒有就從《規例》附表1刪除該3種除害劑諮詢他們。她質疑政府當局有否諮詢所有相關持份者。

15. 陳志全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表示，內地和美國就這3種除害劑的殘餘物定義制定不同的標準，而殘餘物定義不同會導致在檢測時出現困難。他詢問有關的困難為何。王國興議員詢問食安中心能否為香港採取更嚴格的標準。主席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個別食物出口國就殘餘限量及殘餘物定義兩方面對除害劑採納的規管標準，並以相同的標準規管從有關國家進口的食物內的殘餘物含量。

16.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解釋，由於內地與美國採納的殘餘物定義不同，當局將不可能就該3種除害劑訂定同時適用於內地及美國的最高殘餘限量。另外，鑒於食安中心每天處理大量進口食物，要求食安中心因應個別食物出口國應用不同的標準，並不切實可行。雖然政府當局建議將這3種除害劑從《規例》附表1刪除，但不會犧牲對市民健康的保障。倘若日後有食物被驗出殘留這3種除害劑，食安中心會按《規例》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

17. 主席詢問食安中心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食用可能殘留該3種致癌除害劑的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有關詳情。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解釋，風險評估方法涉及結合食物樣本中發現的除害劑殘餘量及市民就有關食物的食用模式的數據，會得出攝入評估結果。該結果會與安全參考值(例如評估長期攝取量的每日可攝入量，或評估短期攝取量的急性毒性參考劑量)作比較。若該結果超出安全參考值，可能危害公眾健康。

18. 儘管政府當局如此解釋，何秀蘭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將該3種除害劑從《規例》附表1刪除。她質疑，食物出口國對除害劑殘餘的標準一旦有所轉變，當局便將有關除害劑從有關附表中刪除，這做法是否正常。梁家驩議員認為，為了使當

局建議從《規例》附表1刪除該3種除害劑的做法合情合理，政府當局應提供科學分析，說明風險評估與在附表1訂明該3種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兩個方法之間的差異。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重申，當局在2012年6月制定《規例》附表1時，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未就這3種除害劑制定最高殘餘限量和殘餘物定義，內地當時亦未制定任何相關標準。其後，國家衛生部和農業部在2012年11月就食物內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發布新的國家標準，加入了這3種除害劑的臨時最高殘餘限量。2013年年初，國家質檢總局向政府當局反映上述的最新發展及其意見。

2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在本年度立法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規例》的修訂建議，而《規例》的有關修訂將於2014年8月1日生效。何秀蘭議員指出，《規例》的擬議修訂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擔憂不會有足夠時間詳細審議該附屬法例。主席表示，很多委員已就政府當局擬修訂《規例》附表1一事表達關注。她詢問，倘若委員仍然覺得應就該3種除害劑訂定嚴格的殘餘限量標準，亦不同意有關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有何對策。

21.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表示，政府當局已仔細聆聽委員提出的意見。在相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時，立法會議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立法建議。

22. 梁家驩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 ——

政府當局

- (a) 就建議從《規例》附表1刪除的3種除害劑，以表列方式提供以下資料：(i)香港、內地及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洲聯盟、澳洲及日本等)的殘餘物定義及殘餘限量；及(ii)食安中心就其風險評估採用的最高限量；
- (b) 就可能含有擬從《規例》附表1刪除的3種除害劑殘餘的輸港食品類型提供資料；

- (c) 若上文(a)項所述的3種除害劑未有從《規例》附表1刪除，就可能受影響的輸港食品類型提供資料；
- (d) 就規管《規例》附表1所列除害劑的標準(在殘餘限量和殘餘物定義方面)在國際間有否共識告知事務委員會；若沒有共識，請就此提供詳細資料及把該等除害劑納入附表1的理由；及
- (e) 若食物中發現國際間就殘餘物定義未有共識的除害劑殘餘，食安中心會否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4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2)1536/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委員及市民關注當局刪除3種除害劑的建議，食安中心已啟動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其下的工作小組，重新審視《規例》的擬議修訂。政府當局預計有關工作未能趕及在2014年8月1日之前完成。待專家委員會其下工作小組完成重新審視擬議修訂的工作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

V. 酒牌制度的修訂法例建議

(立法會CB(2)1220/13-14(05)、CB(2)1220/13-14(06)及RP02/13-14號文件)

23.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下稱"《規例》")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旨在改善酒牌規管制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20/13-14(05)號文件)。

24.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酒牌制度"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220/13-14(06)號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資

訊服務部資料研究組擬備、題為"選定地方的酒牌制度"的研究報告(立法會RP02/13-14號文件)。

延長酒牌有效期

25. 張宇人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把酒牌有效期延長至最長24個月的建議。他認為，由於酒牌局考慮持牌人應否獲批予為期24個月的牌照時，會考慮有關酒牌處所在執法行動和證明屬實的投訴兩方面的記錄，有關公眾利益的關注會得到妥善回應。

26.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持牌處所在獲發為期24個月的牌照後，表現可能變差。他詢問，在該兩年期內，當局會否檢討有關酒牌處所的運作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有效期為兩年的牌照會設有中期檢討機制。根據這項機制，中期檢討會在兩年酒牌有效期的第十一個月進行。食環署轄下的酒牌辦事處會就每個酒牌處所編製登記冊，以便查核針對有關處所的投訴及執法行動，並向酒牌局匯報，作為中期檢討的一部分。在進行中期檢討時，酒牌處所的記錄如沒有執法行動或證明屬實的投訴，即視為通過中期檢討，這些處所在其24個月牌照有效期的餘下時間可繼續經營。

27. 主席詢問，酒牌局考慮某持牌處所應否再獲批予24個月牌照時，會否考慮警方對有關持牌處所發出的口頭警告記錄。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如有關個案有執法行動(可能包括向有關持牌處所發出的口頭警告)或證明屬實的投訴記錄，酒牌局經考慮該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就那些執法行動或證明屬實的投訴屬於必須根據《規例》第23(1A)條立即採取行動的個案，可考慮按情況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牌照。如有關執法行動或證明屬實的投訴並不屬於必須根據《規例》第23(1A)條立即採取行動的類別，則由酒牌局在現行牌照在有效期屆滿時考慮應否向持牌人再批予24個月的牌照。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補充，根據現有的數據，持牌處所當中約80%在過去兩年並無任何執法行動及證明投訴屬實的記錄，而這些處所將符合資格獲考慮批予24個月的牌照。

28. 陳家洛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某處所必須先領有食環署發出的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才會獲發酒牌，而食肆牌照有效期為一年。他詢問，若酒牌的有效期限延長至最長兩年，如何可與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致。食環署署理助理署長(行動)¹表示，領有食肆牌照將有助加快考慮酒牌申請的程序，理由是處理食肆牌照申請的過程已涵蓋如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等事宜(關乎考慮有關處所是否符合取得酒牌的準則)。

酒牌申請公告

29. 張宇人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容許酒牌申請人在互聯網等免費途徑或媒體刊登申請公告的建議。郭家麒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均認為，應繼續要求有關酒牌處所在處所附近就其酒牌申請張貼書面公告，因為部分市民(例如長者)不會使用互聯網。

3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¹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維持在有關酒牌處所及處所附近張貼酒牌申請公告的做法。酒牌局亦公布酒牌處所名單及其牌照有效期的到期日，市民可查閱有關名單並向酒牌局提出對於有關酒處所的意見。

建議的後備持牌人機制

31. 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建議的後備持牌人機制，以便及早指定一名合適的人選取代原持牌人的角色，盡量減少對業務造成的障礙。他認為，為了讓業界在運作上更有彈性，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業務經營者在牌照有效期內更換後備持牌人，並放寬由自然人持有酒牌的規定。

規管樓上酒吧

32. 王國興議員雖表示支持擬議的法例修訂，但詢問當局何時加強規管樓上酒吧，並就中環蘇豪區內酒牌處所造成的滋擾實施更嚴格的管制措施。

33. 謝偉俊議員表示，市區有很多商住大廈，政府當局應在業界與市民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他雖認同按消防安全考慮因素就樓上酒吧可容納人數設限是有理據的做法，但質疑是否需要進一步把酒吧可容納人數的安全系數定於人數上限的90%。他擔心對樓上酒吧的過分規管會衍生無牌酒吧的問題。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現行的規管措施，並採取利便持牌處所營商環境的做法。

34.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酒牌局已致力平衡業界與市民雙方的利益。根據2011年7月至9月期間進行的公眾諮詢所得結果，酒牌局已就審批樓上酒吧申請發出一套指引，目的是提高有關透明度。鑒於受酒精影響的人士未必能在緊急逃生時找到出路，並通過樓梯脫險，酒牌局認為有需要就樓上酒吧可容納的人數採用更嚴格的上限。為表明酒牌局對妥善管理樓上酒吧的重視，酒牌局亦認為應要求持牌人參加及修畢"酒牌研討會"。至於管制酒牌處所造成的滋擾，酒牌局已透過指引向業界表明，該局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施加附加發牌條件，以減輕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35. 張宇人議員認為，把安全系數定於人數上限的90%的建議應只用於樓上酒吧，而卡拉OK等其他持牌處所應獲豁免遵守這規定。食環署署理助理署長(行動)1表示，在為經營娛樂事業而設計和構建的酒店及樓宇內經營的酒牌處所，將獲豁免遵從安全系數的規定。

關於選定地方的酒牌制度的研究報告

36. 委員歡迎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的酒牌制度擬備的研究報告。主席表示，她關注酒牌局的成員組合及其投訴處理機制。她質疑酒牌局在考慮酒牌申請時能否平衡業界與市民的利益。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酒牌局的成員組合及職能進行一項全面檢討。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研究所得提供回應，特別是與酒牌局的成員組合及職能、酒牌申請的風險評估及投訴處理機制有關的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有關書面回應備妥後提供予委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回應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分別於2014年8月15日及2014年9月1日隨立法會CB(2)219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張宇人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研究報告，並邀請團體就酒牌制度的相關事宜表達意見。因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將香港酒牌制度及規管樓上酒吧的議題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38. 就謝偉俊議員詢問有關日本的酒牌制度的情況，主管(資訊服務部)回應時表示，雖然東京的情況與香港相近，但日本的《酒稅法》是為了方便徵稅，而非為規管售賣及供應酒類飲品供即場飲用。鑒於這個理由，加上有關日本酒牌制度的英文資料甚少，因此研究報告沒有涵蓋東京的情況。

總結

3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不反對修訂《規例》，把酒牌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及容許在互聯網上刊登酒牌申請公告的建議。

VI.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匯報諮詢結果及簡介立法建議(擴大成員組合及精簡獸醫管理局運作模式)

(立法會CB(2)1220/13-14(07)及(08)號文件)

40.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下稱"《條例》")的建議，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20/13-14(07)號文件)。

41.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獸醫註冊條例》的修訂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220/13-14(08)號文件)。

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成員組合

42. 麥美娟議員表示，她支持政府當局加強管理局在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監察角色的立法建議。然而，她得悉，在管理局擬委任的9名新成員當中，6人是註冊獸醫，只有3人是代表使用獸醫服務者利益的業外人士。至於初步調查委員會(下稱"調委會")及研訊委員會(下稱"研委員")的成員組合，政府當局建議兩者可各自由3名管理局成員，或由兩名管理局成員及一名評審員組成。然而，當局只規定調委會或研委會必須有一名非獸醫成員。她認為，當局應委任更多業外人士加入管理局、調委會及研委會，代表使用獸醫服務者的利益。她詢問為何管理局成員當中業外人士的人數增幅有限。

43. 陳志全議員提出與麥美娟議員類似的意見，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任來自學術界及動物福利組織的人士擔任管理局成員。

4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根據建議修訂，管理局的成員人數會由10人增加至19人(包括管理局主席)。政府當局在制定擬議的修訂時，已參考本地及海外規管機構的經驗，而2012年10月8日至11月30日期間進行的公眾諮詢反映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把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的比例維持在二比一的成員組合建議。目前，已有業外人士獲委任為管理局成員。政府當局在委任業外成員加入管理局時，會考慮邀請包括動物福利組織成員的人士，以代表使用獸醫服務者利益。

45. 陳志全議員與陳家洛議員同樣關注到管理局成員的任期是否設有上限。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與公營架構內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情況大致相同，管理局成員(包括管理局主席)的委任會嚴格遵守所謂的"六六原則"，即政府會避免委任已在管理局擔任成員超過6年或在多於6個諮詢組織擔任公職的成員為政府委任成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任期不多於3年，並可獲再度委任，而再獲委任的任期也不多於三年，即委任年期最多不會超過6年。

46. 就陳議員的進一步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管理局成員的服務總年期最多不超過6年。陳家洛議員指出，有部分諮詢委員會委員已獲委任超過6年，他希望政府當局清楚表明委任管理局成員時會嚴格遵守"六六原則"。

47. 主席及陳家洛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當局建議該6名為註冊獸醫的新增成員，均由註冊獸醫推選。他們關注到是否所有註冊獸醫都符合資格參選，以及有關的選舉程序為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選舉會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陳議員希望選舉程序的詳情會在《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附屬法例內訂明。

4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該6名為註冊獸醫的新增成員的選舉詳情及程序將會載於一套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定的推選規例內，該規例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就主席有關海外規管機構成員的選舉程序的進一步詢問，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在制訂選舉程序時，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參考如美國、英國及澳洲等其他地方的做法。

49.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對當局委任非獸醫人士加入管理局的準則表示關注。主席詢問他們能否由市民推選。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該5名代表使用獸醫服務者利益的管理局成員以個人身份獲委任。

管理局處理投訴的程序

50. 陳志全議員察悉，註冊獸醫人數已由1997年約150人增至現時約720人，而投訴數字亦由1998年8宗增至近年每年約50宗。為了更深入了解管理局及研委會現時的運作情況，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1998年至2013年期間，管理局接獲涉及獸醫的投訴的詳細分項數字、管理局就這些投訴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被裁定成立的該等投訴個案數字及向所涉及獸醫施加的懲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23日隨立法會CB(2)211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獸醫人手供應

51. 涂謹申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但同時對獸醫的人手供應表示關注。他表示，由於香港並無獸醫的專業培訓，所有註冊獸醫均在海外受訓。他察悉，香港城市大學已提出開辦獸醫學位課程，但未能取得政府當局的支持。涂議員表示，社會上有強烈的意見，認為獸醫服務收費高昂是因香港獸醫人手供應不足所致。

政府當局

5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回應表示，考慮到市場情況及相關專業團體所提供的資料，在短至中期而言，估計香港每年約有40名新註冊的獸醫，相信獸醫供應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足以應付本港獸醫服務(主要是寵物服務)的需求。應主席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於會後提供獸醫服務診症收費的一般市場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23日隨立法會CB(2)211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結

5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修訂《條例》以增加管理局成員及精簡其運作模式的建議。

VII. 其他事項

54.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盡快就"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2)1220/13-14(02)號文件)內的尚待回應事項提供回應。

經辦人／部門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20日